

《后汉书·光武纪》注匡补

钱 剑 夫

余好读史，尤喜秦汉，而于范书则籀读五十年，已稍知其得失。顾自李贤以次，至于近人，凡治是书者，皆有疏略，益叹蔚宗史才，为不可及。爰以王先谦《集解》为底本，撰成《后汉书注匡补》九十卷，都百万余言。惟是稿虽三易，仍难自信。而余年已七十有四，恐猝为沟瘠，则此稿终不可成。乃于《光武纪》二百十四条中，摘出三十条，就正当世。倘承明教，或得扇其余热，完其夙愿，则余有生之涯，庶可绰然有余裕矣。是为引。

出自景帝生长沙定王发。

《集解》引刘敞说，以为“生”当作“子”字，惠栋则据《东观汉记·世祖纪》“世祖光武皇帝，高祖九世孙，承文景之统，出自长沙定王，定王生舂陵节侯”。而谓：“本书自明，范氏易其文，而义反晦耳”。剑夫案：倘如刘说，则当作“出自景帝子长沙定王发”，古人行文，无此例也。远绍继统者，如《三国志·蜀志·先主传》：“汉景帝子中山靖王胜之后也”。《华阳国志·刘先主志》亦云：“汉景帝中山靖王胜后也”，俱不言高祖几世孙，故当出景帝。又如《晋书·元帝纪》：“宣帝曾孙，琅邪恭王觐之子也”。已言宣帝曾孙，故不出“宣帝孙琅邪恭王觐之子”。皆其例也。且《艺文类聚》卷十二引

《东观汉记》，即无“承文景之统”五字，聚珍本盖据《文选·南都赋》善注引所辑，或《永乐大典》已如此。愚意，正文“九世之孙也”下但有“出自长沙定王发”七字，其“景帝生”三字乃后人旁注，恐人不明定王所出，故特注之；传刊误入正文，遂不可通耳。观《艺文类聚》所引“世祖光武皇帝，高祖九世孙，出自长沙定王”，尤为确证，且即蔚宗所本。惠氏谓其义反晦，实自不知文理。标点本从之出校，亦非。而杨树达《积微居读书记·读后汉书札记》则云：“文当云‘出自景帝，帝生长沙定王发’。以重文脱去一帝字耳。王懋竑《读书记》疑云：当更出‘景帝’二字”。皆不足据。

然独念兄伯升，素结轻客，必举大事。

剑夫案：《管子·七法篇》：“百姓不安其居，则轻民处而重民散”。尹注：“轻民，谓为盗者。用盗致富，故处。”则此“轻客”，当即《管子》所言之“轻民”。上文云：“诸家宾客，多为小盗”，亦其证。而《前书·赵广汉传》“郡中盗贼，闾里轻侠”；《谷永传》“崇聚轻剽无义小人，以为私客”；《酷吏·尹赏传》“红阳长仲兄弟，交通轻侠，藏匿亡命”；本书《马援传》“而通轻侠客”；《杨终传》“而要结轻狡无行之客”；《章章八王传》“并任侠通剽轻”；《刘陶传》“于是剽轻剑客之徒”；《循史·王涣传》“数通轻剽少年”；《仇览传》“其轻剽游恣者”，当皆即此轻客，亦或为盗劫者，惟其中实多义民。周寿昌《后汉书注补正》一以“轻客二字颇费解，或即剽轻之轻也”。实已得之，惜仍为疑辞耳。

钲鼓之声，闻数百里。

张燾《读史举正》二云：“数百，当从《袁纪》作数十”。

剑夫案：《东观·光武纪》即作“金鼓之声数十里”。《太平

御览》二八三引《汉书》及《通鉴》三九均同，惟皆作“钲”不作“金”。则范书原作“闻数十里”尤信，无待求诸《袁纪》也。此当传刊之误，标点本出校而未据改，又非其例矣。复案：《诗·小雅·采芑》：“方叔率止，钲人伐鼓”。毛传：“伐，击也。钲以静之，鼓以动之”。钲，铙也，所以止鼓者。详见《说文·金部》及《周礼·地官·鼓人》。

积弩乱发，矢下如雨，城中负户而汲。

《集解》惠栋曰：“言户内穿井，故云负户。《通典》一百五十八卷作负楯。”剑夫案：《说文·户部》：“户，护也，半门曰户。象形。”又云：“扉，户扇也；扇，扉也。”《门部》：“门，闻也。从二户。象形。”《玉篇·户部》：“一扉曰户，两扉曰门。”则户者，即旧言门扇，今言门板。旧时门板皆有两扇，居常取其一以为案用。负户而汲，即谓皆负门板而汲，以避弩矢，并以代盾耳。本书《西羌传》：“或负板案以为楯”；《新唐书·鲁炅传》：“负扉走，贼矢如雨”。皆与此同，且为巨证。惠以负户为户内穿井，殊谬；且安得家家户户皆自穿井耶？考殿本《通典·兵典十一》仍作“负户”，与惠据者异。马叙伦《读两汉书记》谓当依《通典》改“户”为“楯”；标点本出校，则据《御览》引“户”作“楯”，皆非。且亦不得家家户户皆有盾也。或曰，此“户”乃“尸”字形近之讹，盖谓汲者皆负死尸，且言城中死人多也。然今本《东观·光武纪》、《续汉书·天文志上》、《袁纪一》、《通鉴》三九皆作“户”，尤不得俱为讹字。其实，周寿昌《思益堂日札》即非惠说，而谓户为门扇，甚是；亦见《补正》，不知《集解》何以不取，而必独宗惠说。黄山《校补》亦不之及，皆陋。惟周又谓“《通典》作楯，即负户意”，所据本虽与惠又不同，而楯无户义则一。且楯为载柩车，见《礼·檀弓》；亦为行泥之具，见《书·皋陶谟》，而《史记·夏本纪》则作

橈，皆不可负，亦未尝假借为之，不知此輩大家，何以妄说至此。

自是始貳于更始。

贤注：“貳，离异也”。《集解》惠栋曰：“《春秋传》王貳于虢’，盖用其语”。何若瑶曰：“以河北未平为词，是但内有二心，非外显与更始离异，李注未允。”剑夫案：《左僖二十三年传》“子盍蚤自貳焉”杜注：“自貳，自别异于曹。”《国语·晋语四》韦注：“貳，犹别也。”此“貳于更始”之“貳”，亦当训“别”，盖自是光武始独树一帜，不与更始同也。下言光武引兵而西，以乘更始赤眉之乱，亦即此意之见于行事者。《逸民·野王二老传》“初，光武貳于更始”，并与此同。至“王貳于虢”，乃以上临下之辞，与此亦异。贤注固未甚愷，惠、何两说亦非。且惠氏《补注》引《春秋传》之上尚云：“作《光武纪》，不得言貳于更始”。盖亦以“二心”视此貳字，故引杜注以足其说。又，此乃因耿弇说遂不就征，事详《弇传》。

宜且还薊即尊位，乃议征伐。今此谁贼，而驰骛击之乎？

贤注：“谁，谓未有主也”。《集解》惠栋曰：“陈锡仁云：言何等贼，易与耳，不烦击也”。先谦曰：“既即尊位，则不顺命者乃贼耳，今则以谁为贼乎？注皆非”。剑夫案：汉氏每以贼与汉为对词，凡叛汉或与汉为敌者，即名曰贼，两《汉书》中触目皆是。诸葛亮《出师表》：“汉贼不两立，王业不偏安。”周瑜亦言：“操虽托名汉相，其实汉贼”。孙权亦曰：“老贼欲废汉自立久矣”。并见《陈志》。皆以正统自居，故目对方为贼。今光武既未正帝位，则谁为敌方，亦即指谁为贼而征讨之？故上文云“宜且还薊即尊位，乃议征伐”。

注以谓未有主，似亦以主对贼，不得全误。周氏《补正》亦谓“注意近是，特未甚明晰”。《通鉴》四十胡注既引贤说，复云：“余谓谁贼者，盖谓位号未正，指谁为贼也”。实为王氏所本，而语尤简明。侯康《后汉书补注续》则谓贤注“极合神情”；亦引胡注，则云“然亦可参”。且惠氏《补注》“陈锡仁”上尚有“顾炎武曰：注非也”七字。考顾说见《日知录》二七，原作“注、谁谓未有主，非。言此等贼不足烦主人亲击也”。诸家所引，皆与原文不同，而顾说实误。《前书·高帝纪》：“至洛阳新城，三老董公遮道说汉王曰：臣闻顺德者昌，逆德者亡，兵出无名，事故不成。故曰：明其为贼，敌乃可服”。正是马武此语之最好注脚，凡所处境亦正同也。周氏《补正》亦稍及之，《集解》不引，而自为说，亦失。

臣闻帝王不可以久旷。

剑夫案：“帝王”未便言“旷”，当是“帝位”之误。古位字作“立”，金文中常见，稍坏即为“王”字耳。检《东观·光武纪》、《袁纪》及《通鉴》，皆不载此奏，惟《东观·冯异传》略载，亦作“帝王”，此盖《文选·刘琨〈劝进表〉》善注引之误字，或遂以改范书。李慈铭《读后汉书札记》亦谓“王当作位”，可谓先得我心者。

于是建元为建武，大赦天下。

剑夫案：汉制，凡践祚、改元、立皇后、太子，赦天下。每赦，自殊死以下，谋反大逆不道，诸不当赦者，皆赦除之。命下丞相御史，复奏，可。分遣丞相御史，乘传驾行郡国，解囚徒，布诏书。郡国各分遣吏传旃车马行属县，解囚徒。见《初学记》二十引《汉旧仪》。

其择吉日，祠高庙。

《集解》惠栋曰：“《风俗通》云：汉旧注，沛人语，初发声皆言‘其’，其者，楚言也。高祖始登帝位，教令言‘其’，后以为常耳”。剑夫案：惠引见《史·高纪·集解》，昔人早已驳之，以为戒辞用其，自是本法。今尝考之，其，刘洪《助字辨略》一以为发语词，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五则以为“其犹尚也，庶几也”。杨树达《词诠》四则以为“命令副词”。日本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亦云：“中井积德曰：其，命令之辞，非发语，且秦代已有是辞，非肇于高祖。俞越曰：其乃古语。《左传》‘其承宁诸侯以退’，‘其委之伯父’，春秋语已如此。又按《盘庚》云：‘其惟致告’；《金縢》云：

‘其新迎’；则三代之书亦有之矣”。今案，殷虚卜辞之“其雨”，即《诗·卫风·伯兮》之“其雨”，起源尤早。出土《秦律》，亦常以“其”为戒词，故汉人言“其”，皆为制诰之语，实即旧时下行公文之“仰”字，如“合行令仰”、“仰即遵照”之类。而凡教令言“仰”，起源亦早。《魏书·卢同传》：“仰本军印记其上，然后印缝各上所司”；《北齐书·昭帝纪》：“二王三恪，旧说不同，可议定是非，列名条奏，其礼仪体式，亦仰议之”。《旧唐书·宣宗纪》：“官健有庄田户籍者，仰州县放免差役”。皆其证。盖仰本训“举”，见《说文·人部》，故亦有敕下之义。其择吉日祠高庙，即仰择吉日祠高庙耳。王氏《前书·高纪·补注》亦引《史·集解》，皆未通其义。且《集解》引《风俗通义》原作“《汉书》注”，惠引亦误。

罪非殊死，一切勿案。

剑夫案：殊死之义，说者皆以殊训“绝”、训“异”，以为实即斩刑，见《前书·高纪》注及颜师古《匡谬正俗》八。新

版《辞源》、《辞海》皆从之。考《说文·歹部》：“殊，死也；殛，殊也”。则殊当有“极”义。故刘氏《辨略》一云：

“殊云绝者，极辞也”。且章帝元和元年八月癸酉诏：“郡国中都官系囚，减死一等，勿笞，诣边县。其犯殊死，一切募下蚕室，其女子宫”。章和元年九月壬子诏并同。尤足以证，殊死与它死罪固自有异。则殊死者，当即明、清所谓“斩立决”，今所谓“死刑立即执行”。它死罪则当待报，如明、清所谓“斩监候”或“绞监候”，以待秋审、朝审。故章帝建初元年春正月丙寅诏：“罪非殊死，须立秋案验”，尤为巨证。如淳《高纪》注所谓“死罪之明白”；《杨恽传》“廷尉定国考问，左验明白”，皆此意。此诏以非殊死罪者，一切勿案；七年春正月诏亦曰：“非犯殊死，皆一切勿案其罪”，皆指非立即执行之死罪而言，两者不得相浑。旧注殊死似皆未的，故特说之。

秋七月丁丑，幸沛，祠高祖原庙。

贤注：“《前书音义》曰”云云。剑夫案：《史记·高纪》：

“惠帝令郡国诸侯各立高祖庙，以岁时祠。及孝惠五年，思高祖之悲乐沛，以沛宫为高祖原庙”。《集解》：“谓‘原’者，再也。先已立庙，今又再立，故谓之原庙”。则贤注即本裴骃。以“再”训“原”，固为古义，然非谓此“原庙”也。余意，原庙即原始之庙耳。高祖生于沛，其后破黥布还，过沛，置酒沛宫，自歌《大风辞》，“慷慨伤怀，泣数行下。谓沛父老曰：游子悲故乡，吾虽都关中，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”。亦见《高纪》。故惠帝以高祖之悲乐沛，遂改沛宫为高祖原庙。惟其后立，故特著一“原”字，以别于长安高庙，与诸训原为再者大异。且“原犹本也”，见《论语·乡党》皇疏。则原庙者，犹言本庙，追称之也。不然者，郡国诸侯亦已

先各立高庙，皆在沛庙之前，则“原庙”非止一沛矣。

夏四月丙子，幸长安，始谒高庙。

《集解》汪文台曰：“《御览》五百三十一引袁山松《书》云：长安遭赤眉乱，宫室焚尽，唯有高庙，遂居之”。剑夫案：此自言光武幸长安，始谒高祖庙，犹今通言首次谒高庙，非因宫室焚尽，唯有高庙可居，《纪》亦未言居高庙也。且《御览》引袁山松《后汉书》，其上尚有“天子自洛阳迁都长安，初”十字，乃献帝初平元年迁都长安时事，说并另详《献纪》。汪乃引为光武，殊为大谬。周天游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亦以此系于《献纪》，并云“汪、黄两辑均列此条入《光武纪》，甚谬”。诂王氏《集解》引而未正，《校补》亦未之及，皆陋。

宜且罢轻车骑士、材官、楼船士及军假吏，令复还民伍。

剑夫案：汉代徭役之制有三，曰更卒、曰正卒、曰戍卒。更卒每年服役县中，一月而更，故名。年二十起役，二十二止役，共三年，即转入正卒。故正卒起役之年为二十三，其役则分为二：一为材官（步兵）、骑士（骑兵）、楼船（水兵），皆服役于郡国。其征召于京师者，是为北军，法定役期皆为一年。一为卫士，则初即服役于京师，法定役期亦为一年，是为南军。北军常从征伐，南军则否，仅卫戍于王宫、陵寝及中都官府。凡正卒止役，又须为戍卒一岁，至五十六乃老免，退归田里。此制皆承于秦，并详见余所著《秦汉赋役制度考略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各章。《纪》所言者，即指正卒之服役于郡国者也。轻车即骑士，故亦连称。其所以令还民伍者，盖是时常备兵制即州郡兵已建立，故不需此民兵服役，上文所言“今国有众军，并多精勇”者是也。材官、骑士、楼船既属正卒，又祇服役于郡国，故可罢；更卒及戍卒则不罢也。其于受降卒数百万，

则悉令屯田，所谓“军屯”者是也。存世《汉简》屡见建武时屯田卒、受降卒之名，即为巨证。此王夫之《读通鉴论》三所不能明者，今差得之，亦详余所著《考略》。

三月辛亥，初致青巾左校尉官。

《集解》刘攽曰：“案前史废置官，皆用置字。字书：置，立也。致字训送诣，上文光武为司隶，致僚属，招致之义，可作致字。今建此官，宜作置。盖缘前文遂误，此字改作置无疑”。先谦曰：“置、致字古通用，《前汉书》置多作致。上文致僚属，致亦置之借字。刘说非”。剑夫案：宋绍兴本即作“置”，不作“致”；下十五年“复致屯骑、长水、射声三校尉官”及《耿国传》“遂致度辽将军”，绍兴本亦皆作“置”。且此下“省关都尉，复置护羌校尉官”及十九年“复置函谷关都尉”，亦自作“置”。字虽古通，一《纪》之中，不当两歧，明是原刊校讎未精。刘据本虽在北宋，亦并未确。且上文“致僚属”，亦非招致义也。从知校书之难。标点本以绍兴为底本，皆作“置”，则得之。

是岁，省关都尉，复置护羌校尉官。

贤注：“《汉官仪》曰”云云。《集解》钱大昭曰：“《西羌传》与此同。然《温序传》建武六年已为护羌校尉，似非九年始置”。剑夫案：《通鉴考异》二云：“按《序传》及《袁纪》，皆称序为护羌校尉。检《西羌传》，九年方置此官，牛邯为之。又云：邯卒，职省。则序无缘作‘护羌’，今但云校尉”。故《通鉴》四二作“校尉太原温序”。侯康《后汉书补注续》亦主此说。今考本书《西羌传》言之甚凿，则此作“复置护羌校尉官”甚是，注亦不误，钱说则非。而《考异》所以疑此并删去“护羌”字者，特以温序无缘作此官耳。余考《艺

文类聚》二十引《续汉记》，乃作“温序为护军校尉”，则本书《序传》及《袁纪》之“羌”字，实为“军”字之讹，于是《序传》与《纪》，两不相犯，昔之疑云，一朝顿解，此真所谓一字千金者，《通鉴》但改一字足矣，毋烦删削也。惟《太平御览》四三四及六八一引《东观汉记》，皆作“护羌校尉”，聚珍本从之，则此字之伪，又当自今本《东观记》始。然以温公之邃于史学，尚有此失，则自葵园以次，更无论矣；而校书辑佚，又岂易言哉！

夏四月丁卯，省大司徒司直官。

剑夫案：《杜林传》亦云：“十一年，司直官罢”。惟《续汉书·百官志一》则以为建武十八年省，本书《马严传》注引《续汉书》，亦作十八年省，皆与此不同。而建安八年复置，则见《献纪》。彼注亦云：“建武十一年省，今复置之”。则司马彪作十八年省，当为误记，应从范书。

安遣间人刺杀中郎将来歙。

贤注：“间，谍也；谓伺候间隙也”。剑夫案：本书《来歙传》“间人”作“刺客”。考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间，覘也。”郭注：“《左传》谓之谍，今之细作也”。《说文·人部》：“覘，譬喻也。一曰：闻见”。说者皆以郭注为非，《说文》“闻见”当作“间覘”。且《左宣八年传》“晋人获秦谍”《释文》亦曰：“谍，徒协反，间也。今谓之细作”。当即本郭注。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谍，军中反间也”。《广雅·释詁三》：“间，覘也”。王氏《疏证》以为覘与伺同。则间人实即伺隙以谋人者，郭注自亦有本。而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云：“譬若覘之见风也”。高注：“覘，音遣，候风者也。世所谓五两”。桂馥《说文义证》二四亦引此，并云：“船上候风羽

谓之倪，能谍知风信也”。则贤注自亦有本。盖“间人”实具两义，而皆读jiàn。《辞源》但著“间谍”一义，非是；于“细作”误以《释文》为杜注，尤谬。

筑亭候，修烽燧。

贤注：“《前书音义》曰：边方备警急”云云。剑夫案：烽燧本作𦵏𦵏。《说文·火部》：“𦵏，𦵏𦵏，候表也。边有警，则举火”。《韻部》：“𦵏，塞上亭守烽火者也”。篆省作𦵏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“幽王为烽燧”。《正义》：“昼日燃烽以望火烟，夜举燧以望火光也。烽，土橰也；燧，炬火也。皆山上安之，有寇举之。”《司马相如列传》“夫边郡之士，闻烽举燧爝”《集解》：“《汉书音义》曰：烽，如覆米箕，县著桔槔头，有寇则举之；燧，积薪，有寇则爝然之”。《索隐》：“韦昭曰：烽，束草置之长木之端，如挈皋，见敌则烧举之。燧者，积薪，有难则焚之。烽主昼，燧主夜。《字林》云：箕，漉米簸也。音一六反。又《纂要》云：箕，浙箕也。此注是孟康说。”日本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：“中井积德曰：燧见烟，烽见火，是烽主夜，燧主昼也。注正相反”。《前书·相如传》孟注与《集解》引同，惟字稍异。《文选·喻巴蜀檄》善注引张揖亦曰：“昼举烽，夜举燧”。则烽为烽烟，昼举之，故得见；燧为燧火，夜燃之，故亦得见。且《墨子·号令篇》曰：“昼则举烽，夜则举火”，尤为巨证。泷川引中井说，竟以不误者为误，殊谬。贤注及《集韵·三钟》引颜师古说，（《广韵》同，惟无“颜师古曰”四字。）亦误。《辞海》从贤注，并非。惟《辞源》据《墨子·号令篇》，则得之。而烽燧之台，亦名“墩墩”，其烟并用狼粪，故曰狼烟，以其烟既直且聚，风吹不斜也。详见《酉阳杂俎》十六及《埤雅》四。以王氏《集解》黄山《校补》皆未正，故详说

之。

非徒有豫养导择之劳。

贤注：“导亦择也”。《集解》惠栋曰：“颜之推云：导训择，相如《封禅书》曰：‘导一茎六穗于庖’是也。《说文》作𥽿”。剑夫案：《说文·禾部》：“𥽿，禾也。从禾，道声。司马相如曰：𥽿，一茎六穗”。段本改“禾”为“𥽿米也”。王本依《祛妄篇》于“六穗”下增“於庖”两字。盖𥽿本嘉禾之名，故许书但解为禾，而择米令精亦曰𥽿，乃名字变动字。故《史·相如列传·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𥽿，瑞禾也”；《索隐》引郑玄则曰：“𥽿，择也”。各著一义，其实不误。自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以许说为非，且有“吾尝笑许纯儒，不达文章之体”之言，说此字者，每多宗之；黄生《字诂》亦谓许书有误。皆不知吾国古文，凡名字无有不能变为动字者，非徒𥽿字为然。《广雅·释草》“𥽿，柔也”。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𥽿从禾而训择禾，于义甚允；𥽿导同声而通训，于音尤协”。斯乃达诂。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三四亦云：“𥽿虽禾名，而亦训为择可知”。并谓《困学纪闻》八、《学林》、《嬾真子》、《说文系传》、《吹景集》并有说，以为“颜说殊未然”。泂川《考证》以𥽿、导相通，尚非达诂也。西汉有“导官”，属少府，见《前书·百官表》；东汉改属大司农，“主春御米及作乾糒导择”，见《续汉书·百官志三》。似其官本作“𥽿”，浅人不达古义，乃改为“导”，《唐书·百官志》有“𥽿官令”，即沿旧称可证。此“导择”初当亦作“𥽿择”也。

至乃烦扰道上，疲费过所。

《集解》惠栋曰：“《周礼·司关》以节传出入之。郑玄云：如今移过所文书。”剑夫案：汉之“传”与“过所”同，且皆有三义。《前书·文帝纪》“除关无用传”张晏注：“传，

信也，若今过所也”。此与《周礼·地官·司关》之“节传”正同，故郑云“传，如今移过所文书”。并详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二八。存世《汉简》亦有“移过所关津如律令”及“移过所津关毋苛留止”之文，见《居延汉简考释·书檄类》。故《释名·释书契》曰：“传，转也；转移所在，执以为信也。亦曰‘过所’，过所至关津以示之也”。足证“传”与“过所”皆指出入行处之符信而言，犹今时所谓通行证，此第一义也。

《前书·酈食其传》“沛公至高阳传舍”，师古注：“传舍者，人所止息，前人已去，后人复来，转相传也。一音张恋反，谓传置之舍也。其义两通”。此《纪》更始二年亦言：“光武乃自称邯郸使者，入传舍”。彼注云：“客舍也”。皆是。而《和帝纪》永元十五年诏：“流民欲还归本，而无粮食者，过所实禀之”。《樊準传》：“转尤贫者，过所衣食”。凡此过所，则即传舍，故能禀给衣粮。盖传为符信，有此符信始能止息，故客舍亦名曰“传”；过所亦为符信，有此符信始能止息，故传舍亦名“过所”。此第二义也。凡乘驿车，亦必有符信，故驿车亦名“传车”，或但曰“传”，两《汉书》中屡见，或但言“乘传”，皆即指此。并详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七三。本书《申屠蟠传》：“从事义之，为封传护送”。《袁纪》二五则作“为封过所传”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仓慈传》：“欲诣洛者，为封过所”，皆即指传车。则“传”与“过所”，又一为传车之省称，一为传车之别名。此第三义也。《纪》言“至乃烦扰道上，疲费过所”，正指第三义，犹言疲费传车或疲费驿传也。当时贡献所以烦费驿传，甚至“死者继路”，并详《和纪》，亦为巨证。惠说误，所引亦误。且《释名·释书契》、《中华古今注》卷中、《太平御览》五九八、《容斋四笔》十以及《辞海》、《辞源》皆祇著一义，以过所即传信，甚失；《辞源》书证仅首据《魏书·元丕传》，尤非其源也。

初，王莽乱后，货币杂用布帛金粟，是岁，始行五铢钱。

剑夫案：东汉立国已十六年，不得此时始行五铢钱，且亦不得杂用布帛金粟为此之久，则凡史于十六年以前所言之钱，不知是何等钱矣。间尝考之，王莽既灭，更始即已新铸五铢，出土更始钱范，尚有“更始二年十月”字样，足证新市平林义军，不但尽毁王莽钱制，且已恢复五铢旧钱，从民望也。此固当大书特书者。故此《纪》当于更始二年补书：“是岁，尽废王莽泉货，复五铢钱”。则建武十六年所用者，即更始五铢耳。至十六年，始从马援之议，别有铸造，见本书《援传》，是为东汉五铢。故“五铢钱制”，共历七百三十八年，至唐武德四年七月废五铢钱，行“开元通宝”钱，始为“通宝钱制”所代替。高宗乾封元年改铸“乾封元宝”，自是“年号钱制”确立，直至清末，所谓“制钱”是也。此我国货币史上之大事，亦当特书大书者。《前书·食货志》言：“世祖受命，荡涤烦苛，复五铢钱，与民更始。”实则与民更始者，乃“更始”耳。东汉不以“更始”为正统，故略其辞。而存世东汉钱范，其铭云：“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，大仆监掾仓、考工令通、丞或、令史凤、工周仪造”。所谓“物勒工名”者，此亦见之。旧史于王莽乱后至于建武十六年中，所用货币，皆未详及，范书此语尤甚笼统，一似自莽乱后，至于东汉，十余年间，皆是杂用实物货币者，尤非信史。而时至今日，亦尚无有详叙此事者，一代典制，几至湮灭，益见治史之难；而凡治史，亦当于此等处求之耳。故此《纪》自“初”字以下，当改书：“是岁，罢更始五铢，更铸五铢钱”。此制，《东观汉记》及《袁纪》皆不载，《通鉴》悉本范书，故所言亦略。或皆未见更始钱范，故亦难言。凡此诸端，余所著《秦汉货币史稿》第一章第一节至第六节，皆有详考。虽未敢曰即为定讞，然筭路蓝缕，或亦足为后贤启其端矣。

十八年。是岁，罢州牧，置刺史。

贤注：“武帝元封五年”云云。剑夫案：注引见《前书·百官表》，惟建武元年复置牧事，不见于《纪》，亦不见它传。

《续汉书·百官志五》亦无之。《东观汉记·百官表》则云：

“州牧刺史，汉旧官。建武元年复置牧。十八年改为刺史，督二千石”。（据聚珍本。《御览》二五四引作“建元元年”，

误。吴树平校注本因而未改，非是。“建元”为武帝初即位时年号，不得有此也。）此东汉复置牧之仅见于史者，当亦贤注所本。考《前书·王莽传》，天凤元年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，其

礼如三公；地皇元年，赐诸州牧号为大将军；二年，以州牧位三公，刺举怠解，更置牧监副；四年，州、郡各选精兵，牧守

自将。则是莽虽数易职官之名，州牧固未尝改也。故更始及东汉初皆沿之，至是始罢，而《纪》于建武元年亦不必著“复置

州牧”之文，《通典·职官典十四》亦但言“元寿二年复为牧，后汉光武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”。《通鉴》四三全本范书，胡

注亦无它语也。惟至灵帝中平五年，复改刺史为牧耳。另见《灵纪》。

十九年，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，始祠昭帝、元帝于太庙。

贤注：“《汉官仪》曰”云云。《集解》刘攽曰：注案世数，宣帝于光武犹是祖，此多一“曾”字。剑夫案：张贍《读史举正》二云：“哀、平皆元帝庶孙，于光武皆从子也，不得言祖父。元帝于光武为诸父，则宣帝乃从祖耳，亦不得言曾祖也”。考哀、平皆元帝庶孙，并见《前书·帝纪》，张说甚是，又不仅多一“曾”字也。孙星衍校集本循而未予出校，标点本但引李慈铭说，皆失之。

复南顿田租岁。

《集解》刘敞曰：“案文、不见岁数，明少一字。近下二十年复济阳六岁，显宗复元氏六岁，则此当初复五岁，增一岁则六岁，与后事同矣。是漏‘五’字也”。惠栋曰：“《东观记·本纪》：‘十九年，上幸南阳、汝南，至南顿，止令舍，大置酒，赐吏民，复南顿田租一岁。吏民叩头，言：皇考居此日久，陛下识知寺舍，每来辄加厚恩，但复一岁少薄，愿复十岁’云云。刘贡父时，《东观书》尚存，度置不观，辄以臆说，而云漏‘五’字，此宋人之蔽，亦古今之蔽也”。剑夫案：侯康《后汉书补注续》云：“《金縢子·兴王篇》，帝曰：天下艰难，三年以外，岂能自保，乃蠲三年。此必本诸家旧《汉书》，与《东观记》异”。然以下文“复增一岁”详之，此“岁”上夺一“一”字无疑。且《艺文类聚》三九引《东观汉记》亦作“复南顿田租一年”，尤为巨证。《文献通考·职役考二》作“复南顿岁租一岁”，当即据此。《金縢子》所录，应是传闻异辞，非实事也。再者，二十年所蠲者，明云“复济阳县徭役六岁”，与此复田租者不同，未可相比。明帝复元氏，则为田租更赋，与此亦不尽同也。而谓此脱“五”字者，亦见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三十，则惠说亦未寓目，不尤可怪耶？则王氏之陋，更甚贡父。而标点本未据校增，亦疏。

天下重器，常恐不任。

剑夫案：《孟子·梁惠王下篇》：“毁其宗庙，迁其重器。”孙奭疏以为重器即宝器，焦循《正义》以为即燕历室之鼎。盖旧说禹铸九鼎，历商至周，皆为传国重器。故楚子问鼎，实即欲逼周以取天下，见《左宣三年传》。是孟子所言迁其重器，亦即灭燕，于是重器遂为帝位之代称。亦见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及本书《袁绍传》。

六月。

剑夫案：《东观·光武纪》：“二十年六月，帝风眩黄痺病发甚，以卫尉关内侯阴兴为侍中，兴受诏云台广室”。本书则著此事于《兴传》，而删去“黄痺病”三字，未知何故。考《说文·疒部》：“痺，劳病也；疸，黄病也”。《前书·严助传》：“南方暑湿，近复痺热”。师古注：“痺，黄病”。《补注》引王念孙，则以颜说为非；段注《说文》，亦以“痺”与“疸”音同而义别。张舜徽《说文解字约注》十四则云：“痺乃劳顿之貌，非疾病之名。许以劳释痺，谓因疲劳过度所致之病态也”。则痺当与殫、憚、憊、憊为语族，皆从“单”字得声得义，与王氏《读书杂志》六之说相近。然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云：“望翼之山，有兽焉，‘服之已痺’”。郭注：“黄痺病也。音旦”。则是痺、疸音义皆同矣，而“黄疸”固亦作“黄痺”也。惟作“黄胆”则非。大抵痺、疸初本两字，后则通用耳。

皆遣子入侍奉献，愿请都护。

贤注：“都护，宣帝置”云云。剑夫案：西域都护为加官，厥初但以骑都尉、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，见《前书·百官表》。郑吉即以骑都尉任之，见本传及《宣纪》、《西域传》。骑都尉，秩比二千石，亦见《百官表》及《续志二》。故西域都护无秩，其秩乃从本官也。然《汉官仪》云：“西域都护，武皇帝始开通西域三十六国，其后稍分至五十余国，置使者校尉以领之。宣帝神雀三年，改曰都护，秩二千石。平帝时省都护，令戊己校尉领之”（《御览》二五一）。当即贤注所本。

《明纪》注亦稍引之，惟作“比二千石”。然则都护固自有秩矣。考东汉至明帝永平十七年始“初置西域都护，戊己校尉”。并见《明纪》。则此比二千石或为明帝复置时制，盖是时已非加官

也。《汉官仪》谓其秩二千石，自误；又以为是宣帝时制，亦误。或俱为《御览》逢录之误，亦未可知，故与贤注所引亦异。本书《梁懂传》：“以骑都尉段禧为都护，西域长史赵博为骑都尉”。此殇帝延平元年事，则都护在明帝以后即为专任，此亦其证矣。

其令南阳勿输今年田租刍稿。

剑夫案：汉世税农之制有三：曰田租，曰刍稿，曰假税。《前书·食货志》：“轻田租，什五而税一”；《贡禹传》：“已奉谷租，又出稿税”。皆指此。谷租即田租，稿税即刍稿也。刍稿者，饲畜之草料。《周礼·地官·充人》“刍之三月”。郑玄注：“养牛羊曰刍”。《小尔雅·广物》：“稿谓之秆，秆谓之刍。生曰刍”。则刍为鲜草，稿为枯草。稿税兼刍稿，盖有鲜草亦有枯草耳。假税，则系公田假民耕种而征其租者。属少府，乃皇室私藏，故甚少免征或减征。两汉四百二十七年之间，“勿收假税”之诏仅四见，且皆在和帝时，邓后当国。足证汉氏免征租税，皆慷国家之慨，极少解其私囊也。凡田租、刍稿，皆起于战国，秦汉因之，惟假税则兴于西汉。凡此诸端，亦均详余所著《秦汉赋役制度考略》。

乌桓大人来朝。

贤注：“大人，谓渠帅也”。《集解》惠栋曰：“注，谓字衍”。先谦曰：“官本注，大人作乌桓”。《校补》：“案文，当云‘大人，乌桓谓渠帅也’。互脱二字”。剑夫案：本书《乌桓传》：“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，推为大人，无世业相继。邑落各有小帅，数百千落自为一部。大人有所招呼，则刻木为信，虽无文字，而部众不敢违犯”。又曰：“其约法，违大人言者，罪至死”。据此，则乌桓之所谓大人，即往者少数

民族之头人、酋长。然《前书·匈奴传》：“诸大人相难久之”。此《纪》下“三十年春正月，鲜卑大人内属、朝贺”；《章帝纪》“建初八年夏六月，北匈奴大人率众款塞降”。则当时外族，固皆称其首领为大人，不独乌桓为然也。复案《易·乾》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；“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”；《文言》皆以大人有君德者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“明参日月，大满八极，夫是之谓大人”。《孟子·尽心下篇》：“说大人，则藐之”。赵岐注：“大人，谓当时之尊贵者也”。《左昭十八年传》“而后及其大人”，杜注：“大人，公卿大夫也”。《东观·光武纪》：“时令朝请，舍长安尚贤里，南阳大人贤者，往来长安为之邸，闾稽疑议”。《岑彭传》：“韩歆，南阳大人”。《马援传》：“宜使中儒卿与诸耆老大人，共说季孟”。《马严传》：“京师大人，咸器异之”。《苏章传》：“祖父纯，有高名，三辅号为大人”。则大人之称，自古有之，汉世亦然，多为世家巨族，有名望于乡里者。外族当即袭此，而为渠帅之号。惠氏以“谓字衍”，则注当作“大人，渠帅也”。系泛指，较可通。殿本大人作乌桓，则大人为乌桓之专名，非是。《校补》所校，其实与殿本同，亦非。标点本但从《校补》出校，皆未深考。

改年为中元。

剑夫案：建武三十二年夏四月，改为中元元年，自宋莒公《纪元通谱》、胡注《通鉴》暨惠氏《补注》、王氏《商榷》、周氏《补正》、黄山《校补》，皆有所论列，而各自为是非。其实年号始于汉武，而改年与改元不同，与“改正”亦不同。文帝以十年之次年为后元年，景帝以七年之次年为中元年，复以中六年之次年为后元年，皆改年也。武帝以得宝鼎改元为元鼎，至六年复改元为元封，凡此前后，每六年一改，皆改元也。

光武以建武三十二年改元为中元，与武帝之改元正同，故《袁纪》及本书皆但书“中元元年”，《通鉴》四四从之，《稽古录》十三亦同，皆以改元中元为是。且《东观·光武纪》明言“三十二年改元为中元”，以下即书“中元元年”，书法尤显。即以本书而论，如明帝即位，但书“中元二年二月戊戌，即皇帝位”。夏四月丙辰诏，亦只书“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后捕系者，悉免其刑”。皆不冠以“建武”两字。其冠以建武两字者，或边地袭用未改，如《蜀部太守何君阁道碑》；或史官偶失笔削，如《续祭祀志》及《东夷·倭国传》，洪适于此皆曾辨之，见《隶释》四。至梁武帝大同、大通俱有“中”字者，乃改“大通二年”为“中大通元年”，复改“大同十一年”为“中大同元年”，此与文帝改年正同。不然者，当作“大通中元元年”、“大同中元元年”，而不当但有一“中”字，且冠诸年号之上也。故“中大同元年”之次年，复改为“太清元年”，则为改元，非改年矣。而光武“中元”倘为改年，则当作“建武中元年”，不当有两“元”字，其证尤确也。惟此《纪》书为改年，则微误耳。《白虎通·爵篇》、高承《事物纪原》一、赵翼《陔馀丛考》二五，说皆未晰。

赞曰：于赫有命，系隆我汉。

《集解》钱大昕曰：“蔚宗宋人，不应有‘我汉’之称，此必沿袭《东观》旧文”。《校补》：“案，此句《文选》作‘系我皇汉’。著一‘皇’字，尤似当时史臣口吻，未知二本孰为原文”。剑夫案：《安帝纪赞》：“安德不升，祗我王度”；《献帝纪赞》：“终我四百，永作虞宾”；《刘玄传赞》：“圣公靡闻，假我风云”；《乌桓鲜卑传赞》：“二虏首施，鲠我北垂”。皆著“我”字。盖既为汉史，自当作第一人称，不必即为旧文，尤不必当日史臣口吻；且前此诸史，亦并

未有四字《赞》也。《春秋传》凡称“我”，皆指鲁国而言，以《春秋》为鲁史故也。然公、谷既非鲁人，又去其时已远，而亦称“我”，即此义。至于左氏，则并其人亦有疑问，而亦称“我”也。是以顾炎武言：“《旧唐书》，刘昫撰。昫为石晋宰相，而其《职官志》称唐曰‘皇朝’、曰‘皇家’、曰‘国家’；《经籍志》称唐曰‘我朝’。宋胡三省注《资治通鉴》，书成于元至元时，注中凡称宋皆曰‘本朝’、曰‘我宋’。”见《日知录》十三。盖以修史之道，固当如是也。是以袁山松《后汉书·光武纪论》亦云：“我扇之以仁风，驱之以大威”（《艺文类聚》十二、《北堂书钞》四一）。亦以所论者乃汉史故也。钱氏及黄山辈，当不致未读《旧唐书》及《通鉴》胡注，亦不至《日知录》亦未寓目，况左史、公、谷，乃当时必读书耶？而说如此，可怪也。标点本出校，即引两说，亦甚无谓。

一九八八年元日，四稿于上海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市《汉语大辞典》编委会

